

##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

一、本公司參加貴所報廢財產 B112-2 號標售案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保證金新台幣： 參 仟 元 整：

- 1、 以當場退還（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- 2、 以簽開支票 印花自貼。
- 3、 以代存 方式退還。
- 4、 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 自行處理。

存	款	行	庫	庫
行、庫、局名稱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

備註：

一、戶名以投標廠商（人）本身存款戶為限。

二、代存方式投標廠商（人）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標售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為限。

此 請

廠商名稱 ..

印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

負責人 ..

印

地 址 ..

電 話 ..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12 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